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昱榮
電話：089-360805
傳真：089-340587
電子信箱：d602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酒字第1120135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菸酒市場秩序，請貴公所協助加強宣導「私釀酒品僅供自用，不得販售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菸酒產製採許可制，未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而產製之酒品（如：小米酒、枸杞酒或虎頭蜂酒等…）即屬私酒，產製私酒者，可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至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惟考量民間基於生活習俗或傳統文化有自製酒品之需求，財政部規定「產製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，不罰」，所稱「一定數量」為產製私酒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以100公升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縣豐年祭活動即將登場，請貴公所協助轉知各部落及協會，慶典期間如有自釀小米酒需求，為尊重其傳統文化習俗，倘經查明確屬供作慶典使用，非供銷售，且在100公升

自用限量內，尚符菸酒管理法第45條產製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之規定；惟如查證有販賣情事，將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（菸酒管理科）

